



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Jiangxi Liuxi Tend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采集设备

项目编号：JXLX2022-XF-J002

代理机构：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信丰县公安局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文件	3
一、谈判邀请	3
二、谈判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2
（三）询问、澄清及修改	15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谈判与评审	19
（七）授予合同	28
三、采购项目需求	30
四、合同条款	41
五、合同格式	45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封面	46
二、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47
三、响应函（格式）	48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49
五、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50
六、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51
七、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52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53
九、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54
十、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55
10-3-1.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57
10-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58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9
十二、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凭证（格式）	60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格式）	61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2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格式）	63

第一章 谈判文件

一、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采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8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LX2022-XF-J002

项目名称：采集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66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一	人体信息一体化采集仪 (含指纹、声纹、虹膜、足迹等设备)	4	套	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600000.00	600000.00
	智能终端采集设备	3	套		60000.00	49500.00
	声纹采集仪	1	套		20000.00	18000.00
合计					680000.00	6675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并实现与采购单位上级单位各相关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与采购单位协商延期，但最终交货时间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超过30个自然日仍未能全部完成的，视为成

交供应商无履约能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方式：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及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开标三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从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转入其他账户一律不予认可;各响应供应商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保证金转入且到账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或未提交有效的缴纳保证金证明,由此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响应无效。

7.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分别对参与开评标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得漏排、瞒报。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一是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3℃的;五是进入开标评标现场未戴口罩的。

(3) 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备案。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后附),供应商代表还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评标专家在评标现场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4) 自开评标次日起 14 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管部门。

(5) 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一家响应供应商只允许一位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温馨提示:因新冠肺炎防控期间需求,遵守信丰县疫情防控办法,请各响应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信丰县公安局

地址: 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 135 号

联系方式: 0797-3338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中段（博大新城 1 号楼 9 号）

联系方式：0797-32926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磊

联系方式：0797-3292649

二、谈判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说明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性质	货物类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项目名称	采集设备	
1.4	项目编号	JXLX2022-XF-J002	
1.5	采购人	信丰县公安局	
1.6	采购人联系方式	0797-3338219	
1.7	代理机构	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797-3292649	
1.9	预算总金额（元）	680000.00	
1.10	最高限价（元）	667500.00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14	是否分品目	否	
1.15	谈判文件提供的期限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7日	
1.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17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1.18	开标地点、投标地点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开标三室	
1.19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2022年8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二、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响应供应商如为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如为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供应商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 响应供应商如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如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须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或上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止前6个月内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6	特定要求	无	
2.7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三、符合性要求

3.1	响应保证金（元）	1) 响应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 2) 缴纳方式 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从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转入其他账户一律不予认可；各响应供应商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保证金转入且到账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丰县分中心或未提交有效的缴纳保证金证明，由此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响应无效。 3) 账户信息	★
-----	----------	--	---

		开户名称：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银行账户从系统中自动获取，每次产生的虚拟子账户，仅限该项目。	
3.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 90 天	★
3.3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不允许负偏离，须全部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	★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不允许负偏离，须全部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	★
3.5	供应商代表是否为有效授权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
3.6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要求加盖公章的，应当加盖公章	★
3.7	响应方式	纸质投标	
3.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9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4	核心产品	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3.5	报价形式	人民币形式，响应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6	技术规格评审允许偏离条款数	无允许负偏离条款	
3.7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偏离条款数	无允许负偏离条款	
3.8	履约期限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并实现与采购单位上级单位各相关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与采购单位协商延期，但最终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自然日。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能全部完成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履约能力。	
3.9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供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自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四、谈判与评审			
4.1	谈判小组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3 人组成	
4.2	谈判顺序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供应商不能按时出席的情况，则谈判次序后延。	
4.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3	小微企业金额扣除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4	监狱企业金额扣除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扣除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6	节能产品	不涉及	
4.7	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4.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询问			
5.1	询问受理	本项目受理询问及询问答复的主体为采购人，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及询问答复。	
5.2	询问答复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询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六、质疑			
6.1	质疑受理	本项目受理质疑函及质疑答复的主体为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及质疑答复。	
6.2	质疑答复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6.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是否限供应商一次性提出	是	
6.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中段（博大新城1号楼9号） 联系电话：0797-3292649 电子邮箱：jxlxzbzx@126.com 联系人：蓝磊	
七、其他			
7.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总金额的5% 2) 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缴纳账户： 采购人指定账户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p>退还时间：自验收之日起壹年后予以无息退还。</p> <p>退还方式：以原缴纳方式退还（以转账方式提交的，如项目履约过程中提交履约保证金账户发生变更，须及时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告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变更而导致的履约保证金无法退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p>	
7.2	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3	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7.4	分公司投标	<p>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 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后，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的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事参与投标）；</p>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最后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6	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7.7	是否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否	
7.8	其他要求	按谈判文件规定	

说明：本谈判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各响应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不可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效应处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即信丰县公安局。

2.4.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

2.5.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6.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7.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工程、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企业（单位）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 联合体投标

4.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第四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F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截止时点：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响应截止时间三年内）。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输出截图汇总提交给评审专家审核，审核后由代理机构存档，并同时报采购

人存档。

5. 4. 使用规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

5. 5. 其他说明：响应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为无效。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他政府性网站任一网站如查询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即作响应为无效。

6. 特殊说明

6. 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 2. 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6. 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 询问、澄清及修改

7. 询问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 答疑

8.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纸质或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进行答复，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8.2.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统一格式并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2.1.1.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12.1.2. 响应函（格式）

12.1.3.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12.1.4.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12.1.5.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12.1.6. 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12.1.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12.1.8.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 12.1.9. 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 12.1.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12.1.11.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凭证（格式）
- 12.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2.1.1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2.2. 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3.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如果有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资料，由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所有原件应封装在同一袋内并根据实际提供的原件资料粘贴封面。

13. 响应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三、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和总价，不接受免费、无偿、赠予等形式，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中出现其他报价的情形，如有不一致，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算术错误的按谈判文件规定处理。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1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保证金要求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须将提交保证金凭证单据附与响应文件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鉴印章），否则响应无效。

14.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

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响应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响应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退还方式等同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退还方式。

14.5. 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由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天。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电子 CA 数字证书）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期

17.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现场送达（不接受邮寄等形式），否则将被拒绝（如已上传文件，根据电子化操作流程，代理机构将作退回投标处理。）。

1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视情况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变更）公告，延期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纸质化书面，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按电子化操作流程执行。

1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可进行开标。

（六）开标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成

2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 CA 数字证书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

CA 证书时间为准。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23.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3.1. 资格审查

23.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十、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是否按规定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2. 在资格性审查中，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全部或部分未提供；
- (2)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十、有关证明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
- (3) 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字迹（电子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4) 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未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

2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响应保证金是否根据要求进行递交	
2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3	是否完全响应“三、采购项目需求”要求	

4	是否响应商务条款	
5	有无计算错误（如有，是否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正。）	
6	响应供应商代表是否为有效授权	
7	响应文件是否根据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条款	

23.2.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3.2.4.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或未递交 CA 证书的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无法进行解密的；

（2）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超出规定要求、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辨识不清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承诺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不能满足商务条款的；

（8）经谈判小组评定服务要求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含谈判小组如会进行修正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做出的响应情况）；

（9）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

（11）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的，即响应文件中存在欺诈谈判小组的行为；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13)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15) 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3.3. 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谈判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2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5.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3.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2.4条的规定修正。

26. 在竞争性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7.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评审办法

28.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8.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响应报价（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随机抽签方式产生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8.4.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响应供应商的计算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如最终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产品不足三个不同品牌，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29.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9.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一)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二)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三)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9.2. 意外情况的处理：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对采购项目资料进行封停，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1.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0.1.1. 本次采购如所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标注“★”的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0.1.2.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除强制采购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则对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的扣除

30.1.3. 所投产品同时处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未标注“★”的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两个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属于两个清单中的产品。

30.1.4. 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30.2. 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0.2.1. 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2.2. 响应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2.3. 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2.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0.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0.2.6.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0.3. 监狱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参与视同中小微企业，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0.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0.3.2.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折扣。

30.3.3. 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参与视同中小微企业，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0.4.1.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折扣。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2.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结果公告一个工作日。

33.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33.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询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 本项目受理质疑函及质疑答复的主体为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及质疑答复。

34.3.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须同时提供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及采购文件下载界面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截图，潜在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视为不具备质疑条件。

34.4.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4.5.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4.6. 本项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限响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4.7.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8. 质疑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来办理的，须同时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限纸质化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时间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准。质疑函的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9.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中段（博大新城1号楼9号）

电话：0797-3292649

邮箱：jxlxzbzx@126.com

联系人：蓝磊

34.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回复。质疑及质疑答复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信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书文本格式书写，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七) 授予合同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天内向采购人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3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8. 解释权

38.1. 本谈判文件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9. 适用法律

3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响应费用

40.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0.2. 本次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总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8%
100-500	1.5%

三、采购项目需求

1. 技术部分

- 1.1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1.2 不论是货物、服务或工程内容，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内容，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3 所有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所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 1.4 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服务须全部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1.5：采购项目清单、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人体信息一体化采集仪 (含指纹、声纹、虹膜、足迹等设备)	4	套
2	智能终端采集设备	3	套
3	声纹采集仪	1	套

技术参数要求：

1、人体信息一体化采集仪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规格
系统对接要求	与江西省公安厅在用的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一体化采集系统需做到无缝自动上传数据，采集的人员信息通过中心数据汇总后应自动上传至省厅在用的指（掌）纹比对系统、警综平台和省厅刑侦网上作战平台等，实现“采集即录入、录入即核查、核查即反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能与省厅指纹系统、人体一体化采集平台、刑侦网上作战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
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台 (核心产品)	<p>1、采集台应主体使用金属材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1.4mm，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表面防刻划、防酸、耐磨、耐用、易清洁，面板中间放置显示器；</p> <p>2、人像采集相机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可通过电动控制自由升降，也可根据被采集人身高自动调节照相设备高度，标准伸缩长度为距地面最低高度不小于 1400mm，最大高度不小于 1800mm，自动行程不小于 400mm；</p> <p>3、液晶显示器倾斜 30-60 度放置，即不能阻挡民警观察全场的视线，又不能影响操作显示，同时需要在按指纹时看清楚屏幕；</p> <p>4、电子防潮设备：除湿容积不小于 15L；全年除湿稳定，不受环境温差影响，停电可持续吸湿；无异味、无潮污染，免更换，且吸湿的同时也能净化柜内空气；</p> <p>5、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采集柜桌面应集成随身物品采集区域；该区域包含刻度尺，刻度尺范围≥L300mm*W300mm，最小刻度为 1mm；</p> <p>6、内部安装稳压防浪涌电源插座 1 个，为内部多个设备供电；防浪涌插座采用五</p>

	位以上多功能插孔；电流：每相最大线路电流 10A 浪涌保护及滤波峰值电流通用模式：11kAmp；电压：额定输入电压：220V。提供工业级电源供电系统，集中供电统，统一管理；
	7、控制台台面及柜体各处边缘不得有棱角，全部需要做圆弧处理，防止碰撞自残；
	8、钢板厚度不低于 1.4mm、表面处理符合 IP23 级安全保护标准，采用高温高光涂料喷粉处理（颜色另定），涂层厚度：机柜涂层厚度在 60 μm~80 μm 之间，机柜涂层的耐冲击指标≥50Kg.cm（正冲通过），附着力：符合 GB/T9286-98 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标准；
	10、人像采集设备方向调节器采用金属材质，可调节上、下、左、右方向；
	11、整个控制台采用一体化设计，同时也要方便安装、运输；
	12、所预留的内部位置必须满足能够安装电脑、打印机、显示器、指掌纹采集仪、手机信息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DNA 采集专用耗材抽屉（柜）、电子防潮设备、物证拍照设备、声纹采集仪、虹膜采集仪等设备的空间，且使用方便；显示器、指掌纹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手机信息采集仪、物证拍照设备、人像拍照补光灯须采用嵌入式安装，其中手机信息采集仪需采用隐藏性安装。具有指掌纹采集仪转换套件，同一套工作台上可安装指纹采集仪或指掌纹采集仪，可扩展为指掌纹采集平台；
	13、工作台设备支持左右互换，便于因地制宜安装调试；
指纹采集仪	1、接口方式：USB2.0；
	2、采集的指纹数据符合公安部部颁标准，必须与江西省在用的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中心系统深层次连接；
	3、提供活体指纹采集软件，能够实现滚动指纹采集，平面采集指纹；
	4、具备采集质量的自动判断功能，包括图像滑动模糊、捺印速度异常、指纹干湿判断、有效图像大小等；能实现中心系统的查询结果自动反馈；
	5、指纹图像大小：640 pixel×640 pixel；
	6、灰度等级：256；
	7、分辨率：≥500dpi；
	8、光学畸变：≤1%；
	9、接口：USB2.0；
	10、指纹采集速度：≥15 帧/秒；
	11、使用环境：温度 0℃~45℃湿度 20%~98%；
	12、指纹有效采集面积≥32.5mm×32.5 mm。
条码阅读器	1、误码率：1/500 万；
	2、分辨率：0.1mm(4mil)；
	3、译码速度：≥100 次/秒；
	4、光源：可视激光 650nm；
	5、接口：键盘口、RS232、USB 接口；
	6、操作温度：0~45℃；
	7、存储温度：-20~60℃；
	8、耐摔高度：≥1.5 米。
二代证阅读器	1、标准：符合公安部《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 1 号修改单》标准以及 ISO14443 (TypeB) 国际标准；
	2、内嵌的专用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SAM)；

	3、通讯接口：自动识别 RS-232C 和 USB；	
	4、阅读距离：0~5cm；	
	5、操作系统：WINDOWS/LINUX/UNIX；	
	6、供电方式：计算机端口取电或外接直流电源适配器；	
	7、使用环境：工作温度：0℃~50℃相对湿度：20%~90%。	
	8、可读取二代证所携带的指纹信息，并自动比对采集的指纹信息和二代证所携带的指纹是否一致。	
人像采集模块	1、产品采用高性能便携式、可自动对焦的 CMOS 工业摄像头	
	(1) ≥500 万像素；	
	(2) 传感器尺：≥ (1/2.3) 英寸 CCD/CMOS。	
	(3) USB2.0 数字传输接口，数据传输速率高达 480MPS	
	(4) 电源：无需外供	
	2、对被采集人员正面、左侧面、右侧面人像信息进行采集，应采用电脑软件控制数码相机进行图像采集的方式；具有在采集过程中对被采集人人像的实时预览功能；具有对采集后的图像质量检测功能；具有对人像质量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强制重新采集功能。图像应符合公安部标准（GA/T 543-2005），JPEG 格式，并预留接口与将来配置的人像智能比对系统对接；	
	3、软件技术指标如下： 实现人像采集设备图像实时预览，预览效果清晰、流畅；具有电脑软件控制数码相机照相功能；具有电脑控制数码相机镜头自动对焦、参数设置功能；	
	标准人像照片规格自动裁剪 实现任意原始图像自动裁剪至符合公安部 GA/T 706.1—2007《犯罪嫌疑人员数字相片技术要求及采集规范》，并于正面人像中自动生成电子胸牌。	
	4、体表特殊标记图像采集 利用数码相机变焦功能对被采集人身体特殊标记进行局部放大图像抓拍，通过手工裁剪工具实现体表特殊标记图像进行等比裁剪，并利用字典字段进行文字描述。	
5、配备辅助采集人像的 LED 补光灯，使人像、身高、体重采集更加清晰，补光设备安装必须内嵌并固定在工作台上；		
	(1) 光源亮度、高度可调；	
	(2) 确保拍摄环境光源稳定，无杂光干扰，光线要求均匀柔和，使面部特征肌肉层次分明，人像两侧光比适当，不应出现过大大阴影。	
足迹采集仪	采集功能	要求实现对嫌疑人鞋面、鞋底印、赤足印的自动提取采集功能。
	信号控制系统	具备电源硬件线控设备，可实现电源管理与信号稳定，实现硬件启动、设置自动关机时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输出端口	标准 USB3.0 接口
	电源	DC5V、4A 直流电源
	光源	LED 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以上
	成像分辨率	≥300DPI
	光学系统	影像畸变：小于 0.5%
	信号控制系统	具备电源硬件线控设备，可实现电源管理与信号稳定，实现硬件启动、设置自动关机时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采集范围	350mm×150mm
成像方式	采用模压成像，清晰反映鞋底花纹同时形象反映足迹压力面特征；	

		单片成像膜可使用 2000 次以上，可在不拆主机情况下自行更换。
	包装标准	提供铝制勘查箱式包装，便于现场携带。
	软件模式	提供自有软件适应 windows 系统，采用 CS 操作模式，同时提供 ocx 插件与各信息采集系统结合。未安装客户端软件可直接使用在 web 的信息采集平台上，方便与嫌疑人信息采集系统集成，实现统一管理。
	数据存储	提供本机数据库存储与服务器数据库存储两种方式。
	数据应用	与足迹系统无缝连接，比例尺信息、足迹标画信息自动打包发送，实现特征提取。
身高体重 足长设备	自动测量身高、足长、体重，实现测量数据自动导入系统； 身高刻度板需包括左右两边身高刻度，分度值不大于 2mm；每 10 厘米刻度显示高度数字；身高刻度板需提供对中线作为拍摄人像时对中调整；足长刻度板分度值不大于 2mm。刻度板材料结实无反光，材料耐用可擦拭；表面喷绘刻度，浅灰色或白底，黑色刻度；	
	1、身高测量范围：80---200CM 分度值：0.2CM；最大允许误差：±5mm	
	2、体重测量范围：0---200KG 分度值：0.1KG；最大允许误差：±0.1Kg	
	3、足长测量范围：0mm-450mm 分度值：2MM；最大允许误差：±2mm	
虹膜采集 设备	1、温度：-15℃~+55℃；湿度：40℃，20%~95%，不结露；	
	2、虹膜设备分辨率：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设备分辨力≥4lp/mm。	
	3、图像采样分辨率：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虹膜采样分辨率≥20 pixel/mm。	
	4、虹膜分类技术。（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不包括受理中、申请中的及未授权的，报告原件签定合同时查验。）	
	5、虹膜区域检测和分割技术。（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不包括受理中、申请中的及未授权的，报告原件签定合同时查验。）	
	6、采集注册时间：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采集时间不超过 0.6 秒，（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报告原件签定合同时查验）	
	7、识别时间：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识别时间不超过 0.3 秒，（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报告原件签定合同时查验）	
	8、虹膜图像格式：BMP、JPEG	
	9、虹膜图像分辨率：640x480	
	10、设备接口：支持 USB 接口供电和数据传输。	
	11、设备便捷性：设备小巧便携。	
	12、交互体验：在虹膜采集过程中具有声音及灯光提示功能。	
	13、设备传感：设备倒置使用时自动停止工作，同时系统界面提示翻转设备且有报警音提示。	
	14、光线影响：有效屏蔽外界光线影响。	
	15、辅助对准模式：内置双目镜面反馈机制，辅助采集工作。	
	16、支持双眼和单眼采集	
	17、支持采集环节同步检查虹膜质量和质量检查结果提示	
	18、支持数据上传环节实时检查数据重复情况和数据重复情况提示	

	<p>19、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p> <p>20、设备应具备美瞳检测功能</p> <p>21、工作应用方式：应支持在线和离线采集。</p> <p>22、触发方式：应支持自动触发和手动触发采集。</p> <p>23、设备便捷性：应具有轻便性、易携带性。</p> <p>24、软件支持虹膜采集、虹膜核验、数据统计、权限管理功能</p> <p>25、注册入库时实时检查“一人多证”、“一证多人”等假冒身份的情况，并提示存疑信息。</p> <p>26、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此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p>
声纹采集设备	<p>一、声纹采集软件</p> <p>1、语音活动检测：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p> <p>2、有效时长检测：具有有效时长检测功能。</p> <p>3、平均能量检测：具有平均能量检测功能。</p> <p>4、背景噪声检测：具有背景噪声检测功能。</p> <p>5、截幅比例检测：具有截幅比例检测功能。</p> <p>6、声纹采集模块支持目标人员信息采集，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类别、案件类型等；支持自动过滤问话人语音，只保留目标人语音；支持采集信息分类列表展示，包括未采集、已采集、无效采集等；支持上报信息统计并分时间段列表展示。</p> <p>7、声纹录音控件模块：语音录制支持开始、暂停、停止、播放等一键操作；质量检测模块：支持声音波形图的实时显示；支持语音数据质量检测实时显示并及时提醒录入语音的有效性。</p> <p>8、声纹语音上报模块：支持采集语音一键上报，展示实时上报状态和上报统计。</p> <p>9、采集设备运行环境：采集设备运行于普通 PC 电脑之上，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兼容 WindowsXP/7/10 等多个版本。语音采集设备连接在客户端电脑上，通过驱动程序进行控制。</p> <p>二、声纹采集硬件</p> <p>1、等效噪声级：等效噪声级$\leq 36\text{dB}$（A 计权）。</p> <p>2、频率响应：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50Hz-8KHz。</p> <p>3、采集距离：有效采集距离支持≥ 80 厘米。</p> <p>4、指向性：单向。</p> <p>5、麦克风阵列：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p> <p>6、声纹盘型麦克风：具有听音接口，支持同时采音和听音；可针对不同采集对象提供相应的交谈式问话素材；支持与身份证读卡器对接，实现身份证信息的自动读取并自动填充至人员信息采集界面；可对设备连接状态和网络链接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和提示，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实时提示设备连接和网络链接是否正常。</p> <p>7、声纹数据采集终端：具备 AGC 自动增益功能，能够在采集过程中实时调整语音增益，保证采集音频符合质量检测要求。实验环境下（安静/中小混响），在 0 度方向、60 厘米距离，按照 60dB、70dB、80dB 的音量播放录制好的语音数据，分别测试 60dB、70dB、80dB 三个档位的语音信号，分析采集的结果，其语音声压级分别为 73dB、75dB、75dB。（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签定合同时查验）</p> <p>8、声纹数据采集终端：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准确分离问答双方。实验环境下（安静/中小混响），在 0° 方向和 180° 方向，距离 60cm，交叉播放录制好的语</p>

	音数据(两方向语音并不同时播放)，播放语音声压级选择人耳舒适级别(如70dBA)；0°方向输出通道所包含0°方向语音的幅值均值为-12dBFS，而包含的180°方向语音幅值为-40dBFS，180°对应输出通道所包含180°方向语音的幅值均值为-14dBFS，而包含的0°方向语音幅值为-38dBF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签订合同时查验) 三、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此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
中控主机	1、CPU：Intel 酷睿 I5 四核以上 CPU
	2、内存：DDR3 1333，≥8G；
	3、硬盘：7200RPM /SATA；≥1000G；
	4、电源：300W / 220V 50Hz 支持 ATX 2.0 标准；
	5、接口：至少包括 15 个 USB 端口、2 个 VGA 端口、3 个串行端口、2 个 PS/2、2 个音频端口（输出、麦克风端口各 1 个），两个 10/100/1000Mbps Inter 芯片网卡；（所有接口需集成在主板上，非扩展卡方式实现）；
	6、外设：≥19 寸、VGA 接口、1440×900 分辨率或以上的显示器；PS/2 键盘鼠标；两声道/木质/有源放大器功率输出音箱；
	7、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系统；
输出打印设备	1、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24ppm，打印分辨率：≥600 x 600dpi，首页输出时间(A4 SEF, PCL)：预热时间睡眠模式：7 秒，开启电源：≤25 秒；首页打印时间<8.5 秒
	3、内存：≥8MB，处理器：200 MHz；
	4、打印语言：兼容 PCL5e、PCL6、PostScript® 3™；
	5、打印机接口：USB 2.0；
	6、耗材类型：鼓粉分离，墨粉盒打印量≥1200 页，≥2600 页
	7、介质类型：普通纸，薄纸，厚纸，再生纸，铜版纸，标签，信封；介质尺寸：A4，Letter，B5(ISO/JIS)，A5，A5(长边)，B6(ISO)，A6，Executive，16K
	8、电源电压 AC 220-240V，50/60Hz；电源功率打印：平均 495W 以下，待机：平均 65W 以下，休眠：平均 0.9W 工作噪音打印：<53dB(A)，待机：<31dB(A)
	9、支持系统：支持目前主流各类操作系统
DNA 检材存贮箱	电子防潮柜（干燥箱），内嵌在柜体中，用于存贮嫌疑人的 DNA 口腔黏膜试纸或血液样品。
	1、柜体结构：高钢结构柜身，载重不变形，安全有保障；
	2、标准配置：含加压，高避震性避震胶条；
	3、控湿系统：采用“形状记忆合金”除湿原理；微电脑控制，省电、除湿力稳定；
	4、吸湿方式：采用高分子材料动态吸附，可循环吸湿；设备停电以后仍可运用化学材料进行吸湿；
	5、湿度范围：20%RH—60%RH 可设置；
6、环保设计：低能耗设计，不结霜、不滴水、无噪音	
随身物品采集仪	1、采集摄像头像素≥300 万；
	2、随身物品图像存储大小不大于 200KB，默认存储格式为 JPG，支持多种存储格式。
	3、扫描尺寸：A4

	<p>4、取电方式： USB 供电</p> <p>5、接口： USB 2.0</p> <p>6、图像格式： JPEG, TIF, PDF 等</p> <p>7、光源：自然光+ 可调节 LED 辅助照明</p> <p>8、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 2000 (SP4)/ WinXP /VISTA/Win7</p>
<p>标准化信息采集软件</p>	<p>1、采集流程设置应科学合理操作简单，效率高；可由上级单位根据采集类型自行配置采集流程，可通过流程图或表格的形式展现采集进度；采取图像形式展现，具有对采集信息提交归档前的缺项自动检查功能，防止出现采集缺项，确保所有采集项采集完整；采集列表显示采集完整度，并可由本单位或相关单位进行补采完善数据。</p> <p>2、自动创建编号，与本省内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内人员卡号统一，方便人员信息查询管理。</p> <p>3、当前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过程中，自动向相关系统发送查询，实时返回查询结果，如有特殊案情自动弹窗报警。</p> <p>4、指纹数据在本地经特征提取、图像压缩等处理后直接自动进入江西省在用的指纹自动比对中心系统。指纹特征提取算法应于省厅指纹中心保持一致。</p> <p>5、能够自动判断指纹干湿程度，自动调整为最佳质量，十指滚动指纹和平面指纹同一校验，对残指或缺指进行标注，采集每一枚指纹时，系统自动判断和控制指纹图像回滚、滚动过快、图像不完整、面积太小、图像靠边、纹线错位等，自动对所采集指纹的中心、三角、根基线等的完整性和清晰度评判，自动对指纹捺印时重复、重叠、滑动等质量控制进行判断，对不符合捺印质量有限制入库和重新采集的提示功能。指纹质量判断算法应与省厅指纹中心保持一致。</p> <p>6、有规范的指纹采集流程；指纹编号（为 23 位字符）和指纹手位代码符合公安部最新 GA 行业标准。（与江西省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一致），能自动查前科、倒查，系统自动认定或人工认定，查询结果（比中或未比中）按查重 4 小时内、倒查 8 小时内的时间要求，自动反馈至发送查询单位，其中查重比对精确度要达到 95%以上。</p> <p>7、同步显示当前指纹系统比对队列状态：等待比对、正在比对、等待核查、审核完成等状态信息，提高查询效率。比中后自动弹窗报警。</p> <p>8、指纹处理包括指纹特征提取和图像压缩，其特征提取方式和图像压缩方法与江西省在用的指纹自动识别中心系统一致，处理后指纹压缩图像和特征数据通过网络直接自动进入各设区市局、省厅在用的指纹自动识别中心系统数据库，各设区市局、省厅指纹中心系统对指纹数据自动进行质量检查、查前科、倒查，指纹中心系统对查重结果自动认定、倒查结果人工认定后，查询结果（前科查询反馈未比中或比中前科人员信息，倒查查查询反馈未比中或比中案件信息）直接反馈到对应采集点，并在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软件界面上展现查询结果。（与省内指纹系统一致，可直接调用指纹系统压缩图及特征数据，减少传输数据量，减少因网络原因造成数据需多次传输）。</p> <p>9、指纹入库、查询结果信息反馈的功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江西省在用的指纹识别中心系统（省市两级）开放接口，接受与系统标准一致的指纹数据和查询请求，并反馈系统查询结果。中标公司应与江西省在用的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无缝关联，具有自动接收省厅指纹中心库查询（查重和倒查）结果信息反馈的功能，并对被采集 3 次以上有自动提示报警功能。查询结果按查重 4 小时内、倒查 8 小时内的时间要求，自动反馈至发送查询单位，其中查重比对精确度要达到 95%以上。</p>

2、智能终端采集设备

系统对接要求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可以与江西省公安厅在用的智能终端业务等平台系统无缝对接。（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可以与江西省公安厅在用的智能终端业务等平台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
系统整体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网部署，直采直传，支持一键式完成手机采集和数据加密上传到后台蛛网系统，确保数据的安全性；支持数据上传到江西省公安厅业务平台，结合平台强大的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汇聚、研判和挖掘；支持前后端数据联动，支持后端布控前后端同时预警。 2. 支持不少于六路并行采集：三路USB手机采集、一路SIM卡采集、一路蓝牙采集、一路银行卡采集。 3. 一体化采集仪设备，设备集成网络阻隔器，有效规避一机两用。 4. 支持winxp、win732、64位操作系统。 5. 根据各地实际环境，可与其他业务系统（如警综、执法、案事件系统等）无缝对接（对接案件信息、采集员信息、被采集人信息），方便日常考核（被采集手机数/被采集人数）。 6. 采集软件+采集仪的组成方式，软件需要能够直接安装到公安信息网电脑或者其他操作系统为 windows 的工作环境。
手机支持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国内外品牌不少于50个，手机型号不少于4000款。 2. 支持iphone和android智能机操作系统：Android（含各类定制Android系统）、iOS、支持越狱和未越狱的iOS设备，支持Android手机未root情况下提取QQ、微信等应用程序数据。 3. 默认数据线连接方式采集，内置蓝牙，支持蓝牙采集。 4. 整合三合一SIM卡读卡器，可直接接入SIM卡进行数据采集，使用方便。支持的SIM卡包括标准SIM、MicroSIM、NanoSIM接口等类型，涵盖国内常见的所有2G\3G\4G手机SIM卡。 5. 产品整合银行卡读卡器，支持磁条，芯片，非接触式银行卡采集。
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获取手机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记录、iOS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设备连接过的主机）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2. 支持提取SIM卡上的通讯录、短息、通话记录。 3.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iPhone 手机、Android，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
手机密码破解及绕过	1. 在已开启调试模式的情况下，支持各品牌Android手机开机密码绕过和破解。在未开启调试模式的情况下，支持三星、HTC、小米、OPPO（ColorOS）、LG、VIVO、MTKAndroid和云OS等的手机，可绕过密码进行采集。
手机应用程序解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含QQ（含轻聊版、国际版等）、微信（含分身版等）、飞信、米聊、陌陌、Skype、易信、来往、旺信、遇见、微话、YY语音、Facebook、WhatsApp、Line、Talkbox、Voxer、Viber、DiDi、Zello、有信、Telegram、CoCoVoice、ooVoo、Peem、BBM、HelloTalk、快牙等。 2. 支持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新浪微博、腾讯微博、Twitter、人人网等。 3. 支持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包含手机自带浏览器（Safari等）、QQ浏览器、UC

	<p>浏览器、欧朋浏览器、百度浏览器、海豚等浏览器、Chrome、傲游云浏览器、天天浏览器等。</p> <p>4. 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包含手机内置邮箱、QQ邮箱、139邮箱、Gmail邮箱、Safari网页邮箱等。</p> <p>5. 支持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去哪儿网、航旅纵横、滴滴打车、快的打车、携程网等。</p> <p>6. 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淘宝、天猫、京东商城、支付宝的等部分信息。</p> <p>7. 支持手机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各种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p> <p>8. 支持第三方安全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360手机卫士(Android)、360隐私保险箱(Android)、来电通。</p> <p>9. 支持车载导航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E路航等</p>
手机采集工具集	<p>1. 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手机采集工具，解决手机采集过程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p> <p>2. 提供Android自动root工具，支持一键root和一键取消root，支持Android1.5~4.2.x手机的root提权。提供Android各类密码绕过和破解工具，解决有调试模式和无调试模式情况下的Android手机采集问题。三星、HTC、小米、OPPO等品牌的Android手机以及MTK平台的Android手机，可以在无开启调试模式情况下绕过密码进行采集。</p> <p>3. 设备集成反恐利剑-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查缉工具，支持手机采集过程同时对手机进行暴恐文件的检索查缉。支持公安部建设部署额查控平台无缝对接，进行样本库更新和查缉日志上传。</p>
一机双网规避	<p>1. 设备具有网络阻隔功能，可阻断采集电脑与手机之间的网络通讯数据，能够有效避免一机双网问题。</p> <p>2. 支持U盘阻断，可避免手机机身存储及外置SD卡被识别为U盘，防止内网数据外泄。</p>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p>1. 工作温度：0℃~40℃；</p> <p>2. 湿度：5%~90%；</p> <p>3. 存储温度：-20℃~60℃；</p> <p>4. 振动符合ISTA1A：2001非模拟整体性能试验标准；</p> <p>5. 冲击符合ISTA1A：2001非模拟整体性能试验标准；</p> <p>6. 安全性符合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p>
升级功能	<p>1. 内网联网自动升级，两周一个版本的软件更新频率，快速更新新手机和新版应用程序的支持。</p> <p>2. 提供内网驻点在线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快速协助解决采集工作遇到的技术问题。</p>

3、声纹采集仪

声纹采集软件	<p>1、语音活动检测：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p> <p>2、有效时长检测：具有有效时长检测功能。</p> <p>3、平均能量检测：具有平均能量检测功能。</p> <p>4、背景噪声检测：具有背景噪声检测功能。</p> <p>5、截幅比例检测：具有截幅比例检测功能。</p> <p>6、声纹采集模块支持目标人员信息采集，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类别、案件类型等；</p>
--------	--

	<p>支持自动过滤问话人语音，只保留目标人语音；支持采集信息分类列表展示，包括未采集、已采集、无效采集等；支持上报信息统计并分时间段列表展示。</p> <p>7、声纹录音控件模块：语音录制支持开始、暂停、停止、播放等一键操作；质量检测模块：支持声音波形图的实时显示；支持语音数据质量检测实时显示并及时提醒录入语音的有效性。</p> <p>8、声纹语音上报模块：支持采集语音一键上报，展示实时上报状态和上报统计。</p> <p>9、采集设备运行环境：采集设备运行于普通 PC 电脑之上，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兼容 WindowsXP/7/10 等多个版本。语音采集设备连接在客户端电脑上，通过驱动程序进行控制。</p>
声纹采集硬件	<p>1、等效噪声级：等效噪声级$\leq 36\text{dB}$（A 计权）。</p> <p>2、频率响应：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50Hz-8KHz。</p> <p>3、采集距离：有效采集距离支持≥ 80 厘米。</p> <p>4、指向性：单向。</p> <p>5、麦克风阵列：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p> <p>6、声纹盘型麦克风：具有听音接口，支持同时采音和听音；可针对不同采集对象提供相应的交谈式问话素材；支持与身份证读卡器对接，实现身份证信息的自动读取并自动填充至人员信息采集界面；可对设备连接状态和网络链接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和提示，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实时提示设备连接和网络链接是否正常。</p> <p>7、声纹数据采集终端：具备 AGC 自动增益功能，能够在采集过程中实时调整语音增益，保证采集音频符合质量检测要求。实验环境下（安静/中小混响），在 0 度方向、60 厘米距离，按照 60dB、70dB、80dB 的音量播放录制好的语音数据，分别测试 60dB、70dB、80dB 三个档位的语音信号，分析采录的结果，其语音声压级分别为 73dB、75dB、75dB。（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签定合同时查验）</p> <p>8、声纹数据采集终端：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准确分离问答双方。实验环境下（安静/中小混响），在 0° 方向和 180° 方向，距离 60cm，交叉播放录制好的语音数据（两方向语音并不同时播放），播放语音声压级选择人耳舒适级别（如 70dBA）；0° 方向输出通道所包含 0° 方向语音的幅值均值为-12dBFS，而包含的 180° 方向语音幅值为-40dBFS，180° 对应输出通道所包含 180° 方向语音的幅值均值为-14dBFS，而包含的 0° 方向语音幅值为-38dBF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签定合同时查验）</p> <p>三、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此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p>

2. 商务部分

2.1 交货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并实现与采购单位上级单位各相关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与采购单位协商延期，但最终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自然日。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能全部完成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履约能力。

2.2 交货的地点：信丰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2.3 采购项目满足的技术标准：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供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自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2.5 验收要求：采购单位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所投产品进行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不予验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凡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重新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6 质保期：所投产品中人体信息一体化采集仪（含指纹、声纹、虹膜、足迹等设备）、声纹采集仪至少须提供壹年的质保期，智能终端采集设备至少须提供叁年的质保期。

2.7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成后，需对使用科室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至少保证两人以上能熟练操作。

2.8 验收方案

1) 验收的主体：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5)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6) 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②采购人自行组织人员对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验收。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④在对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每一项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过程中，有任何一项技术参数不符合视为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须重新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7) 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四、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货物”是指乙方制造或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4 “服务”是指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 1.5 “甲方”是指购买相关货物的采购人（信丰县公安局）。
- 1.6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提供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范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行业服务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 3.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3.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供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自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4. 交货期限、地点、方式

- 4.1 交货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并实现与采购单位上级单位各相关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与采购单位协商延期，但最终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自然日。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能全部完成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履约能力。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信丰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4.3 交货方式：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国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全新货物。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4.4 乙方按照规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款项。

5.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5.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交给甲方。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甲方方。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全新货物。

7. 验收方案

1) 验收的主体：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5)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6) 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②采购人自行组织人员对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验收。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④在对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每一项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过程中，有任何一项技术参数不符合视为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须重新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7) 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 延期交货

8.1 卖方应按照“三、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及技术规格要求进行供货。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供货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纸质化，加盖公章）将不能完成供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成供货时间。

8.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进行供货或提供的理由甲方不予接受，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赔偿”，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乙方按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赔偿金按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方在达到赔偿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供货，买方可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收取标准：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经乙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5%。

12.2 退还时间：自验收之日起壹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12.3 退还方式：以原缴纳方式退还（以转账方式提交的，如项目履约过程中提交履约保证金账户发生变更，须及时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告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变更而导致的履约保证金无法退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的损失。

13. 仲裁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仲裁机构为（赣州市）经济仲裁机构。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4.1.1 乙方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供货；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完成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工程，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工程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 合同修改

17.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纸质化）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纸质化）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使用 19.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19.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所有，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在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0.2 本合同至少一式肆份（均为原件），按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信丰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一式四份），该修改或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同时报送各相关部门。

21. 适用法律

21.1 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五、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2) 需求一览表；
(3) 响应报价表； (4) 采购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标的及数量、质量：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履约期限、履约地点及方式：

7、验收要求：

8、违约责任：

9、解决争议的方法：

10、其他约定：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三、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要求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 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承诺本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天，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及要求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须包括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五、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_____（采购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说明

注：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详细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偏离说明”写“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偏离说明”中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不接受负偏离情形，如有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			
2	付款方式			
3	采购项目满足的技术标准			
4	质保期			
5	交货的地点			
6	培训要求			
7	验收方案			

注：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详细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偏离说明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在“偏离说明”中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1、是否能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2、突发事件应急的处理：

3、联系方式：

4、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十、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响应供应商如为法人，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2、响应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响应供应商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证”；

4、响应供应商如为个体工商户，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件）”；

5、响应供应商如为自然人（中国公民），须提供“自然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说明：1、响应供应商如为法人，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为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或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公允）的审计报告。

注：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审计报告、响应供应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2）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

2、响应供应商如为法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响应供应商如为其他组织，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如为自然人（中国公民），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自然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5、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24号），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同时提供有效的“10-3. 1.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和“10-3. 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格式）”）；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同时提供有效的“10-4.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格式)”和“10-4.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10-4.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格式）

说明：1、响应供应商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缴税凭证或证明。

2、响应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或

证明。

3、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注：（1）缴税凭证需有国（地）税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国（地）税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其中之一复印件即可。

10-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须有社保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必须是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有效的“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所涉及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所涉及的证明文件均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将视为无效。

10-3-1.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 (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0-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注：如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如为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并注明此为法定代表人。开标前须提供投标代表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六禧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件 1: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场测量体温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近 14 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备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2: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